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大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志宏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蘇金安

上列當事人間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4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、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8月8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08089885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及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27日府法濟字第1081496411號訴願決定

不服，其原處分內容為「處新臺幣3萬元整」並「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自行恢復道路原狀」，經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次查本件被告之所在地為臺南市安平區，應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麗珍